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已纠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不存在第 9.3.1 条规定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亦不存在第 9.8.1 条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修订）》中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要求，作为公司的

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5,030.47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00 倍。公司担保事项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查验，并认真阅读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我们认为：针对原控股股东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落实整改，并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防止公司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核查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

六、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计提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独立董事：张帆、GU PAN、朱星文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